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116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「興#3、4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」案，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「特定資格」之限制及開標決標程序等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；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鏽蝕情形，即簽辦並編列1億2,000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，顯屬草率，且有規避上級機關核定之嫌；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，亦未盡確實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